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与公司相关人士的访谈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相关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 202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1% $\leq$ 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5）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6）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失效导致直接	损失金额 $>$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leq$ 5000 万元	损失金额 $<$ 3000 万元

财产损失 金额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梦百合公司 2024 年度因重要赊销客户经营不善导致财务困难，而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说明梦百合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梦百合公司已采取改善措施，包括在对赊销客户进行全面排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估体系，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建立坏账预警机制，强化日常催收管理，并加强与中信保的合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2024 年公司围绕价值链板块进行内控管理并梳理相关制度流程，通过分析、聚焦内控风险点，进行评估改善，推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地；同时，完善公司风险地图，设指标对公司进行量

化监控，推进公司运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现阶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5 年公司通过全面价值链结合重点专项内控管理来提升公司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环境效果和业务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梦百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梦百合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会计师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丽琴


毕兴明

